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英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理由欄第三點第25至26行記載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1萬6,000元為適當」，應予更正為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19萬3,405元為適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